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342號

原告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被告 家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侑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規定甚詳。又按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於法定管轄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均為法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。又依兩造間之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書第15條第14項約定：「…，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有上

01 開契約在卷足憑，堪認兩造已合意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  
02 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03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  
04 院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蕭亦倫